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刚先生、凌君建女士、刘逸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明会先生、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1-010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2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。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确定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申请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